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林四妹
電話：02-89127513
電子郵件：moi5267@moi.gov.tw
傳真：02-89127533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203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30203515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遷徙登記同時辦理身分登記作業一案，復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3年7月1日中市民戶字第1030022831號函（原函影本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歷年來遷徙登記同時辦理身分登記之作業流程，如結婚同時遷入者，需先辦遷入登記再辦結婚登記，次按現行戶政資訊系統更新戶籍資料係採即時通報作業方式，惟即時通報仍有更新處理時程，自新系統上線以來，常發生身分登記資料尚未更新，戶政事務所即續辦遷徙登記，導致現戶戶籍資料不正確，爰103年6月6日於戶政單一簽入系統公告略以「系統凡涉及辦理同一當事人遷徙（含撤銷）並同時申辦各項身分登記（如結婚、離婚）及更正、變更登記，一律先處理遷徙登記後，再辦理身分登記（如結婚、離婚）及更正、變更登記。」。
- 三、至如旨揭身分登記案件屬收養登記者，依本部99年12月14日台內戶字第0990244046號函之意旨，須於遷出地記載當

民政處 收文：103/07/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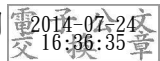
1030243413

2 附件隨送

事人收養記事，以避免衍生養父母及該子女困擾，爰須先辦理收養登記後，以「明細戶籍資料查詢」（RL03100）確認當事人戶籍資料已更新，始續辦遷徙登記，以省略須補填遷出地收養記事之程序，本部已併同修正103年6月6日公告內容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裝



訂



線